

南皮县大赵庄村有个春蕾诗社，一群质朴的农民7年来写出了10万余首诗歌——

庄稼人的“诗情画意”

本报记者 董芳辰

“雁去疏林瑟瑟风，片云慵懒过长空……”入夜，张隐生又在反复推敲自己创作的诗，他觉得还能更完美些。

南皮县大赵庄村有一个春蕾诗社。这个乡村诗社成立于2018年，到现在已经有7年时间了。诗社现有30多名成员，都是当地的普通村民。

最高产的“诗人”

王华甦今年81岁了，耳聪目明，声如洪钟，他是春蕾诗社的第一任社长。

从诗社成立至今，他个人每年创作诗歌有700余首，是诗社里最高产的诗人。这些诗都收录在了诗社出版的诗集上。

他家的院子里种满了各种蔬菜，他和老伴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。

“我们村是个有深厚历史底蕴的村庄，我的父亲是老师，从小我就受他熏陶，梦想要振兴乡村文化。”王华甦说。

十多年前，王华甦自己一个人写诗，自己念给自己听，后来院子里种上了40畦菜，他就念给蔬菜听。

不管寒暑，只要创作成功，王华甦就拿着诗直奔院子里的菜地，站着念，蹲着念，溜达着念……一念就是一上午。

“我觉得我家的蔬菜比别人家的蔬菜水灵，口感也相当不错，这都是诗歌的魅力。”王华甦笑着说。

闲暇的时候，王华甦还会把诗社成员喊到家里来，大家把酒言欢，吟诗作赋。

诗社成立之初，王华甦制订了几条创作宗旨：歌颂中国共产党的丰功伟绩，歌颂改革开放以来家乡的巨变，歌颂祖国的锦绣河山，歌颂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歌颂乡土民情。

成员们按照这个要求，每个月都开展活动，把自己的作品发送到诗社群里，做成美篇供亲朋好友欣赏。

“因为我们是一群农民，手里没什么钱，所以到现在为止，诗社里只出版了一本诗集，有很多作品都没有收录其中，还都是手稿，要振兴乡村文化，还有一段路要走。”王华甦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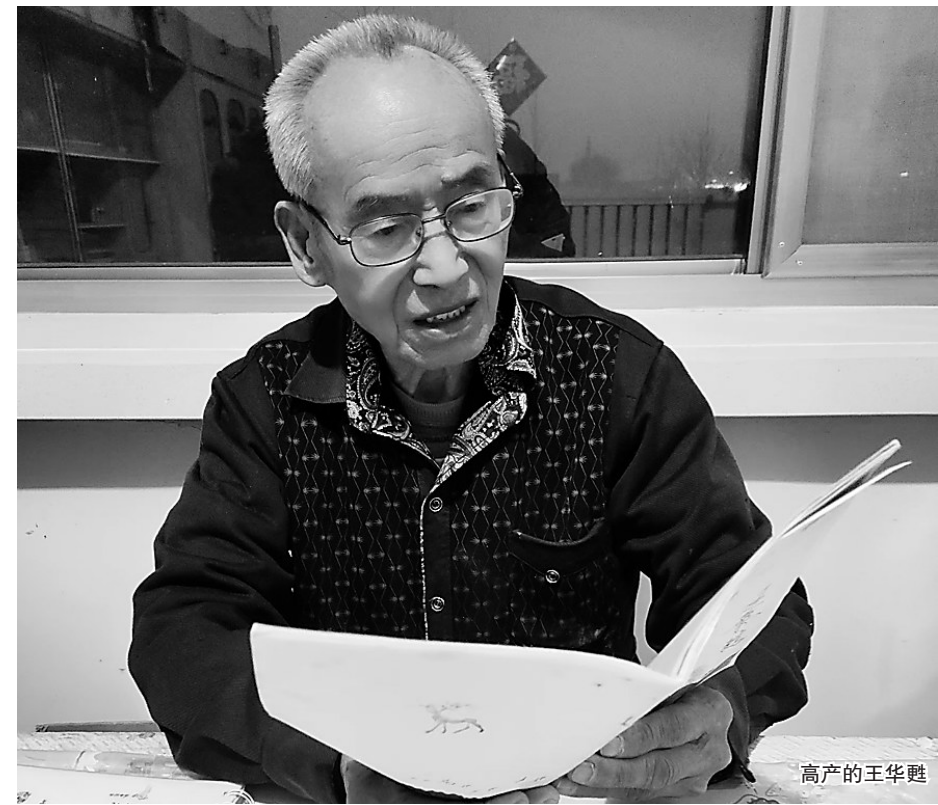
起初，王华甦把自己的作品发到村上一个超市群里，他把每个给他点赞并进行评论的人都记下来，然后挨家挨户找到他们，问他们有没有兴趣加入诗社。

就这样，诗社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现在30多人。在诗社，人们一起写诗，唱唱歌，大家精气神越来越好。

因为诗歌，王华甦觉得自己越活越年轻了。

颠勺“颠”出来的灵感

张隐生是诗社的成员之一，今年56岁，在南皮县城的一所



高产的王华甦

学校食堂做厨师。

每次做饭的时候，张隐生的嘴里就开始念叨起来。他嘴里念的正是他自己平时写的诗歌。他在反复琢磨，到底怎样写才更加完美。

“这辈子没当成文化人，索性就找个文化气息最浓的地方打工，顺道还能被熏陶一下。”张隐生说。

学校食堂的工作时间比较碎片化，从早饭开始到晚饭结束，只有在炒菜的时候，张隐生才能有一段不被打断的时光。

炒菜的这段时间，对张隐生来说极为宝贵。勺子在锅里来回碰撞，张隐生嘴里反复诵读着自己写的诗句。

每一字每一句，随着他颠勺的动作，充满了节奏感。

有时候，看着锅里翻动的蔬菜，张隐生灵感闪现，立马就能做出一首诗。做完饭，他就得赶紧把作品写下来。等他写好后，同事们就催着让他赶紧读出来听听。

7年前，他在别人的推荐下加入了“春蕾诗社”。加入诗社后，他创作的热情高涨。

张隐生白天忙工作，晚上就修改白天的诗句，常常是深更半夜还坐在桌前推敲自己的作品。

张隐生喜欢读书，上学的时候，读到高中就结束了学业。毕业后他就开始四处打工，后来结了婚，虽然担起了养家糊口的担子，但是他从没有放下读书这件事。

“县城图书馆的书几乎被我借遍了，有的反复借过很多次。”张隐生说。

历史、人文、科技、地理……张隐生的阅读面越拓越宽，他的创作灵感也越来越丰富。

每年寒暑假，张隐生还会带着老母亲出门采风，回来的路上把自己写的诗歌发到诗社的微



张隐生不仅会颠勺还爱写诗

信群里，供大家品评。

集市上的“王老诗”

王华新今年56岁，是大赵庄村的村民，也是春蕾诗社的成员之一。“王老诗”是集市上的同行们送他的雅号。

王华新经营着一个小本买卖，在集市上收鸽子卖鸽子。周一到周五，他不固定地出现在南皮县的各个集市上。

在王华新周遭摆摊的同行们，非常期盼着能在集市上看见

他，因为他总会跟大家分享他的诗歌。

“我是诗社里产量最低的，一年最多写300多首，别人的作品都比我多，我是后加入诗社的，还在不断学习。”王华新说。

有一次，在一个集市上，王华新有两个星期没见到这个集市上的同行们了。

一开市，许久不见王华新的人们，一下子围了过来，大家围着他问，最近又写了什么诗，催他赶紧给大家念来听听。

来买鸽子的顾客，也常常加入到欣赏诗歌的队伍里，一天下来，光顾着讨论作品，王华新既

没有卖出鸽子去，也没收进鸽子来。

王华新喜欢写诗，更喜欢别人给他的诗挑毛病。

“每创作完一首诗，我都会让诗社前辈们挑毛病，他们挑的越多，我越开心。”王华新说。

诗社成员经常激烈讨论，王华新就拿着小本子在一边认真记录，等讨论结束，王华新就开始对着做了密密麻麻笔记的小本子修改自己的诗。

逐字逐句，平平仄仄，王华新改得十分认真。

诗社里的诗友们经常聚会，聚会的时候大家就在一起讨论自己最近创作的作品，看看它们是否符合诗歌的创作要领。

最近，王华新又有了新想法，他想尝试创作现代诗歌，把美好生活和诗歌融为一体。

爱旅行爱写诗

高志群今年70岁，最近他又去云南昆明旅行了。他是春蕾诗社的现任社长，他喜欢一边旅行一边写诗。

高志群是南皮县大赵庄村土生土长的农民。学生时代，高志群是个文学青年，学业结束后，为了谋生计，高志群把这份文学梦埋藏在内心深处。

十多年前，高志群的子女都成家立业了，闲下来的他开始琢磨着旅行写诗的事。

起初，他每天出门溜达，看到小狗小猫，就会立即停下来写上一首，看见乡村田间的风景也要写上一首。

因为写诗，高志群经常耽误正事。

家人让高志群出门买东西，一出门他的脑袋不由自主地就被诗歌占领了。高志群说，字、词、句轮番在他脑中循环，一旦想到精妙之处，无论他是否到达了购物的目的地，他都会立马折返，回到家中赶紧记下来。

就这样，买一趟东西，高志群经常在半路上返回家，家人再也不愿意把买东西的活交给他了。

高志群喜欢李白，村里人也把它称为“乡村版李白”。

“李白洒脱豪迈，一生看遍名山大川，所到之处皆留下名篇，我也喜欢旅行，更喜欢对着大好河山即兴作诗，放声诵读。”高志群说。

高志群有个习惯，不论走到哪个城市，只要兴致上来，便对着名山大川，对着河流峡谷，对着名胜古迹吟诗作赋。

他不管旁边的人用异样的眼神看他，也不怕成为别人手机里的素材，只图一个痛快、尽兴。

有时候，身在异地旅行的他会吸引一群天南海北的同道中人，他们聚在一起，共同研习诗歌的魅力。

“祖国的风景这么好，我们的生活这么幸福，唯有写诗才能表达我内心的这份感动与自豪。”高志群说。

(本版图片由受访者提供)